

港元/澳门元保单

供五年 享一世

投保尊享高达 \$10,000 保费优惠



曹星如

曹星如
万通终身年金客户

为答谢客户对我们的支持，于**2019年8月29日至10月31日**优惠期内¹，凡成功投保本公司「**万通终身年金**」或「**世代传承教育基金**」之港元/澳门元保单，且平均每月基本保费达以下指定金额*，即可尊享高达10,000港元保费优惠。

保费优惠金额 港元/澳门元	\$10,000	\$3,000	\$1,000
平均每月基本保费 (缴付保费年期达10年或以上) 港元/澳门元	\$16,000或以上	\$5,000或以上	\$3,000或以上

* 如缴付保费年期达10年或以上，年度基本保费须分别达36,000、60,000及192,000港元/澳门元(即平均每月基本保费3,000、5,000及16,000港元/澳门元)。

* 如缴付保费年期不足10年，年度基本保费须分别达72,000、120,000及384,000港元/澳门元(即平均每月基本保费6,000、10,000及32,000港元/澳门元)。

实力见证 屡获殊荣

万通保险一直致力开拓具灵活创意的保险及理财服务，
而这份坚持，让我们赢取多项殊荣，
印证了客户对我们所提供的优质财务策划服务的认同及支持。

未来就在我手



卓越大奖
保险界别 - 年金计划

《彭博商业周刊》
金融机构大奖2018
年金计划一卓越大奖



《指标》财富管理大奖
2016 - 2017
年金计划一 同级最佳奖



资本卓越银行及金融大奖
2012 - 2018
资本卓越保险服务大奖



《iMONEY 智富杂志》
优秀保险企业大奖2018
最佳年金产品



《Hong Kong Business》
企业高飞成就大奖2014 - 2018
创新保险公司



《都市日报》
银行及金融服务企业奖2017
最佳年金计划大奖



《明报周刊》
2016 - 2017 星级企业大奖
星级人寿保险公司大奖

条款及细则

- 投保申请必须于2019年8月29日至10月31日期间(「优惠期」)递交并经万通保险国际有限公司(「本公司」)收妥，并于2019年11月27日或之前获批核及已缴交首期所需之保费，才可获享保费优惠。
- 合资格保单必须为本公司优惠期内全新签发的指定定期供款计划，包括「万通终身年金」或「世代传承教育基金」之港元/澳门元保单；个别增加基本保费的申请如同时能符合本优惠所列明的各项要求，亦适用于是次推广计划，详情请向本公司顾问查询。每位合资格受保人只可于优惠期内获得保费优惠乙次，获赠保费优惠者为保单持有人。另外，若保单持有人投保多于一份的相同类型保单，即使每份保单的受保人并不相同，保单持有人亦只能凭上述每项相同类型保单之首张获批核的合资格保单获享保费优惠乙次。保费优惠通知书将于有关保单获批核后连同保单文件送交有关顾问。如客户投保两份或多份保单，不论保单类型，保费金额将不会被合并计算。此外，获享本优惠的保单不可同时获享其他优惠。
- 保费优惠将不适用于下列情况：(i) 保单持有人于优惠期内行使于保单冷静期取消已批核保单/取消增加保费申请，并于优惠期内重新投保/增加保费，(ii) 保单持有人/准保单持有人于优惠期内取消优惠期前已向本公司递交的全新保单/增加保费申请，并于优惠期内重新投保/增加保费，及(iii) 保单持有人/准保单持有人于优惠期内为(a) 已批核的保单，(b) 于优惠期前已向本公司递交的保单申请，或(c) 增加保费申请减低保费，并于优惠期内重新投保/增加保费。
- 保费优惠金额只适用于缴付合资格保单之首期保费。保单持有人将不能以该保费优惠金额缴付其他保单的保费。
- 如合资格保单于保单获批核后因任何原因取消，保单持有人将不能获享保费优惠，所获退回的保费(如适用)亦将不包括保费优惠金额。
- 如合资格保单持有人于保单获批核后12个月内要求减低年度基本保费至低于指定保费优惠的投保要求，保单持有人将不能获享保费优惠，并须自行存入曾获享的保费优惠金额于保单内(按保单货币单位厘定)。
- 于任何情况下，保费优惠不可转换或兑换现金，亦不得转让予他人。
- 本公司保留权利随时修改、增删或诠释此细则内一切条款，并保留更改保费优惠之权利，而毋须另行通知。如有任何争议，将以本公司的最终决定为准。